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邵靖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。经在“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”查询，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邵靖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[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之签署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燮康

黄 英

李庆峰